

東吳大學自辦外部評鑑辦法

101年10月08日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01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6月0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4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5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第2-4、9、11-12、15條通過

107年12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05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第2、7、9、11-12、15-16條通過

113年09月09日行政會議修正第2-7、9條通過

113年10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第3、9條通過

114年05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第2、5、16條通過

第 一 條 本校為提升辦學績效及教育品質，培養五育並重的學生，配合大學法第五條第一項及大學評鑑辦法，訂定「東吳大學自辦外部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規範之評鑑類別如下：

一、校務評鑑：對本校校務運作進行整體性之評鑑與追蹤考核。

二、系、所、學位學程評鑑：對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發展與經營，進行整體性之評鑑與追蹤考核。

三、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與追蹤考核，例如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等。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每四至七年應辦理一次；第三款之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

第 三 條 為指導本校自辦外部評鑑機制方向、審議相關法規、督導各評鑑推動委員會之運作，設置「東吳大學自辦外部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及校外對高等教育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或專家三至四名組成，教務長、研究發展長及主任秘書列席。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為執行長。委員會運作相關事務性工作由秘書室負責。校外委員由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依評鑑期程聘任之。

第 四 條 為落實各項自辦外部評鑑業務，依評鑑類別分設下列各評鑑委員會，負責統籌規劃及推動評鑑相關事宜。各委員會組織成員如下：

一、校務評鑑推動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學術交流長、社會資源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及校長自校外學者、業界專家中遴聘三至五人共同組成

之。由副校長為召集人，研究發展長為執行長，負責統籌規劃、推動校務自辦外部評鑑相關事務等。委員會運作相關事務性工作由研究發展處負責。

二、系、所、學位學程評鑑推動委員會：由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研究發展長、學術交流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及校長自校外學者、業界專家中遴聘二至三人共同組成之。由副校長為召集人，教務長為執行長，負責統籌規劃、推動系、所、學位學程自辦外部評鑑相關事務等。委員會運作相關事務性工作由教務處負責。

三、專案評鑑推動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主任秘書、專案受評單位主管及校長遴聘校內、外委員三至五人共同組成之。由副校長為召集人，執行長由校長指定之，負責統籌規劃、推動專案自辦外部評鑑相關事務等。委員會運作相關事務性工作由各專案評鑑受評單位負責。

第 五 條 為執行評鑑後續改善成效之追蹤與考核，設置評鑑管考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長、學術交流長、社會資源長、主任秘書及校長聘任之內部控制委員會代表一人、各學院資深教授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由副校長為召集人，負責擬訂評鑑結果獎懲及管考措施，並執行評鑑後續改善成效之追蹤與考核。委員會運作相關事務性工作由研究發展處負責。

第 六 條 為執行各項自辦外部評鑑業務，依評鑑類別分設下列各評鑑工作小組，負責受評單位自辦外部評鑑整體作業規劃。各評鑑工作小組成員如下：

一、校務評鑑工作小組：由研究發展長召集相關行政單位主管、教師及行政人員共同組成之。

二、系、所、學位學程評鑑工作小組：系、所、學位學程評鑑工作小組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單位主管、教師及行政人員共同組成之。

三、專案評鑑工作小組：由專案受評單位主管召集相關人員組成之。

第 七 條 各評鑑類別之評鑑內容如下：

一、校務評鑑：校務評鑑係本諸本校教育理念及辦學願景，檢核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學術交流、圖書、資訊、人事、會計之校務運作效能、內部控制及自我改善機制等。評鑑內容及相關實施計畫參酌教育部或評鑑機構公布之大學校務評鑑項目及本校特色，由校務評鑑推動委員會制訂之。

二、系、所、學位學程評鑑：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係為檢核各學系、所、學位學程，針對其課程設計、教師教學與研究、學生學習、專業表現、

圖儀設備、行政管理、辦理成效及自我改善機制等。評鑑內容參酌教育部或評鑑機構公布之評鑑項目及本校特色，由系、所、學位學程評鑑推動委員會制訂之。

三、專案評鑑：專案評鑑係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評鑑內容參酌教育部或評鑑機構公布之評鑑項目及本校特色，由該專案評鑑推動委員會制訂之。

前項各款之評鑑內容及相關實施計畫，送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八 條 參與自辦外部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應於評鑑實施前參加校內或校外之評鑑相關知能研習活動至少二次。

第 九 條 自辦外部評鑑方式以辦理實地訪評為原則。實地訪評程序包括聽取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查閱、設施參訪及與相關人員晤談等。實地訪評以一天為原則，得視情況延長。

訪評委員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各類評鑑之訪評委員專長背景及人數如下：

一、校務評鑑：應由具高等教育行政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學者，以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訪評委員人數為八至十人。

二、系、所、學位學程評鑑：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經驗之學者或相關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訪評委員人數為三至七人。

三、專案評鑑：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經驗之學者以及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代表組成，訪評委員人數原則為四至六人。教育部或評鑑機構對訪評委員人數及選聘條件另有規範者，從其規定辦理。

訪評委員名單由教務長及各評鑑工作小組依前項原則各推薦符合之人選，經各類評鑑推動委員會審核後，簽請校長圈選聘任之。

第 十 條 各類評鑑之訪評委員遴聘須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一、過去三年曾擔任本校受評單位專任或兼任職務。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受評單位畢（結）業。

四、曾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五、配偶或直系三等親為本校受評單位之教職員生。

六、曾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例如董事會董事。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第 十一 條 各類自辦外部評鑑之結果評定分為「通過-效期六年」、「通過-效期三年」及「重新審查」三種，結果評定程序如下：

- 一、各類評鑑之訪評委員依據自辦外部評鑑報告內容及實地訪評情形，於訪評結束後提出評鑑總評報告並依前揭三種評定結果給予評定建議。
- 二、評鑑總評報告送受評單位後，受評單位如認為有下列事項之一，可於十五日內向所屬之評鑑推動委員會提出申復：
 - (一)評鑑過程「違反程序」。
 - (二)評鑑總評報告所載內容與事實不符。
- 三、評鑑推動委員會於接獲申復申請後，應請實地訪評小組再作檢視或查證，並於申復申請截止日起算三十日內將結果函復受評單位。各受評單位申復以一次為限。
- 四、評鑑結果評定建議經各類評鑑推動委員會、指導委員會確認，於教育部或評鑑機構認可後公布於學校網站。

教育部或評鑑機構對評鑑結果另有規範者，從其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 各類評鑑結果依下列處理方式辦理後續自我改善並接受定期成效追蹤與考核：

- 一、通過-效期六年：於評鑑結果公布日起五十日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定期接受追蹤考核。
- 二、通過-效期三年：
 - (一)於評鑑結果公布日起五十日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二年後接受「追蹤評鑑」，通過後，效期得延長為六年。
 - (二)追蹤評鑑內容僅針對評鑑結果所提問題與缺失。
- 三、重新審查：
 - (一)於評鑑結果公布日起五十日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一年後接受再評鑑。
 - (二)再評鑑作業根據評鑑項目，提出自評報告，重新進行評鑑。

教育部或評鑑機構對評鑑結果另有規範者，從其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評鑑結果及後續改善成效由研究發展處作為校務發展規劃之參考及資源分配、管考與獎懲之依據。各類評鑑結果之管考與獎懲辦法另訂之。

第 十四 條 各評鑑所需之經費，由各類評鑑之事務性工作承辦單位分別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 十五 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依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各類別評鑑並得視實際需要，另訂實施要點。

第 十六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